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雷揚青

電話: 03-3322101分機7354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02876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_1140287666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 1140287666 ATTACH2. pdf \ 376736800A 1140287666 ATTACH3. 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

給 注意事項」,並自114年10月2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79號函辦理,並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,請於115年2月6日一次發給114 年年終工作獎金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

電2025/10/0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